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关联董事赖国贵先生和赖民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从公司业务需要出发，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李彬 何元福 曹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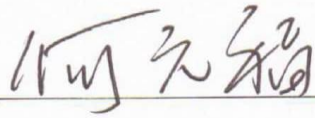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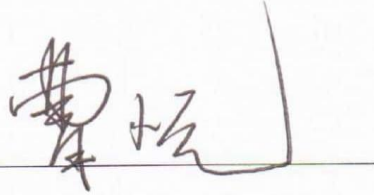
李 彬



何元福



曹 悦



2019年 6月 24日